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紫 矿业 团 份有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事会秘书 为 促 和保 事会秘书积极履 推动提 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 政法 、 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 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与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之 的 指定 络人。 事会秘书协助 事会履 向 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政法 、 章、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定忠实、勤勉地履 。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 定 事会秘书的 。

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 不得泄 内幕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 券市场等 为。

第二章 履职

第四条 事会秘书 公司与 东、实 控制人、投 、 事、中国 监会、 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等之 的沟 络 维持 络渠 的畅 。

第五条 事会秘书 组织制 公司信息披 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 执 办理公司信息披 事务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义务人 守信息披 相关 定。

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 事务管理制度 存在缺 或 的 应当及时 向 事会报告 提出整改建 。

第六条 公司总 、 务总监及 席 务总监、 事会秘书等 级管理人员应当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案。 事会秘书 组织和协 定期报告 案编制工作 督促总 、 务总监及 席 务总监等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 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 内容 按照 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 案。

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立董事会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核。审核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立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审核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总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组织、协调、督促信息披露的登记、保管和报告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维持沟通渠道的畅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报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建立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及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由其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会议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 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总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一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 四 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五 其他 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情形。

董事会 召开 股东会 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 规定发出 会议 通知 应当包括时 间、地点、 会议 内容。 董事会 不召开 股东会 的 董事会秘书 应当按照 规定及时组织披 露。

董事会 不召开临时 股东会 但审 计与监督委员会决 议 召 开 或 东 召 开临时 股东会 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 配合。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应当 筹备 股东会 确保会 议 召 开、召开和 决程序符 合法律法 规、公司 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应当 确保会 议 录 如实反映会 议 情况。 会 议 录应当 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 议 时 间、地点、 程和召 开人姓名或 名称
- 二 会 议 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 议 的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 议 的 东和代理人人数 东所持 决权的 份总数及占公司 份 总数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审 议 经 过、发 言 点、 决结果
- 五 东的 意 见或建 议及相应的答复或 明 确
- 六 律师及 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 包括 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 应当 公司 股票及其 衍生品权益变动管理事务 管理公司 东名册 按照相关 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份的 东、实 际控制人、 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公司 股票的披 露情况 发现 违法 的 应当督促相关人 员按 规定整改 并及时向公司 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 设置和 权分 配等不 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 规则的 应当向 董事会报告 提出整改建 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 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守法律法 规、公司 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 管 规则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 行其所作出的承 诺 在知悉公司、 事、 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或可作出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 并立即如实向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报告。

事会秘书应当定期组织 事、 级管理人员 培 协助前 人员了 各在信息披 工作中的 。

事会秘书 归 公司、 事和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备案 份信息 按照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 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第三章 选任

第二十二条 事会秘书应当具有 好的 业 德和个人品德 熟悉 券法律法和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公司 任 事会秘书 应当就候 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 明 并予以披

一 具备 务、会 、审 、法律合 、 从业或其他与履 事会秘书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 或 取得法律 业 格 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 或 取得注册会 师 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

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定的情形

三 最 三十六个月未 中国 监会 政处罚或 取三次以上 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 最 三十六个月未 券交易所公开 或 三次以上 报批

五 未 中国 监会 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事、 级管理人员的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 期 已届满 未 券交易所公开 定为不 合担任上市公司 事、 级管理人员等或 期 已届满

六 法律法 、中国 监会、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业务 则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事会秘书由 事 提名 事会 任。 事会提名与 委员会对 事会秘书人 及其任 格 、审核 并向 事会提出建 。

第二十四条 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事会知悉或 应当知悉 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 决定是否将其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 续不 履 到三个月以上
三 履 存在 大 或疏漏 给公司、投 成 大损失或 对公司产生 大影响的

四 其他 反法律法 、中国 监会 定、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和《公司章程》、内 管理制度等 给公司、投 成 大损失或 对公司产生 大影响的。

公司 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 。 事会秘书 或 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报告 明原因并公告。 事会秘书可以就 公司不当 或 与 有关的情况 向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提交个人 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事会秘书 或 的 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 事会秘书的 任工作。在 事会秘书空缺期 应当由 事 代 事会秘书 。

第二十六条 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 、分管矿山生产 等核心经 业务的副总 、 务总监及 席 务总监。 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 务的 应当明确区分 事会秘书和其他 务的 确保有 够的时 和精力独立履 事会秘书 。

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加强 券法律法 及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的学习 不断提 履 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 任 事会秘书时 应当与其签 保密协 求 事会秘书承 在任期期 及离任后 持续履 保密义务直 有关信息对外披 为止 但如有涉及公司 法 为的信息必 依法向有权监管机关报告的 不属于前 应当保密的 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 A 券事务代 和H 公司秘书、 立由 事会秘书分管的 事会办公室、 券 为 事会秘书依法履 提供必 保 。

公司应当指派 董事会秘书和代 董事会秘书 的人员、A 券事务代 和H 公司秘书 与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 系 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 、 票 及其 生品种权益变动管理等事务。

在 董事会秘书不 履 时 A 券事务代 和H 公司秘书应当代为履 。在此期 并不当然免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 等事务所 有的 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股东会、 董事会会 。为履 董事会秘 书有权参加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查 有关文件、 料 了 公司的 务和经 等 情况 或 求公司有关 、人员对相关事 作出 明。

事及其他 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 应当支持、 合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根 据 董事会秘书 求及时提供相关 料 不得拒绝、 碍或 干 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 为。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 董事会秘书履 提供便利条件 应当制定 大事件报 告、传 、审核、披 程序 将 董事会秘书履 嵌入公司日常经 管理流程 确 保 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 地 取信息。

事、其他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 、 务等方 出现的 大 事件、已披 事 展情况等 应当按照公司 定及时履 报告义务 并 知 事会 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建 董事会及时披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 监察 发现 大 或线索的 应当及时向审 与监督委 员会报告 并 报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 程中发现 务信息、内 控制 或 线索的 应当及 时向审 与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 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 挠的 应当及时 向 事 报告 事 应当协 相关方 合 董事会秘书履 。 董事会秘书仍然受 到不当妨碍或 挠的 应当向中国 监会、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报告 并提 供受到不当妨碍或 挠的 据。

第三十三条 事会秘书在履 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 信息 信
息披 文件存在 假 、 导性 、 大 漏 或 未按 定履 大事 审
程序等 为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 监会、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报告。

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 定向 事会及其专 委员会提出建 但未 纳的 应
当及时向中国 监会、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 事会秘书履 定期 价及 任 究机制 定与其
相匹 的 核 价标准 发现 事会秘书未勤勉尽 的 对其 任 究 情
严 的 及时更换 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事会秘书未勤勉尽 的 公司有权 情
形对 事会秘书予以处理

- 一 在公告的 券发 文件中 瞒 事实或 编 大 假内容
- 二 未按时披 定期报告或 临时报告
- 三 未在公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 监会 定条件的媒体
披 应当披 的信息
- 四 公司披 的信息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 漏
- 五 其他 反信息披 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事会秘书泄 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 券市场等 法
为的 公司将依法 究 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 政法 、 章、公司 票上
市地 券监管 则和《公司章程》不一 时 按照有关法律、 政法 、 章、
公司 票上市地 券监管 则和《公司章程》执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 事会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日 生效 修 时亦同。

紫 矿 业 团 份 有 公 司

二 二 六 年 五 月 八 日